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正邦 公告编号:2023-092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股东会未出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本公司股东会未涉及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

1.关联关系: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溪湖路159号,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3年6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7.重要提示: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在董事会董事李志伟先生主持会议。

8.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9名,代表股份数量为1,442,607,6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64%。其中,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58,400,929股;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75,723,4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4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6名,代表股份数量为18,937,8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0.6222%。

9.会议议程:公司董事长李志伟先生主持会议,并宣读了会议议程。

10.会议审议事项:《关于向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注:本项议中特别说明所有数值均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股东会将形成决议如下:

1.00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方为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正邦集团所持

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94,732,439股,江西永联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58,400,929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方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回避表决,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对决议案进行表决:

同意184,622,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的97.9448%;反对3,873,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的2.05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985,7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的79.4591%;反对3,873,9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的2.05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184,622,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的97.9448%;反对3,873,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的2.05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方为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正邦集团所持

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94,732,439股,江西永联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58,400,929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方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回避表决,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对决议案进行表决:

同意184,622,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的97.9450%;反对3,873,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的2.05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986,1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的79.4612%;反对3,873,5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的2.05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方为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正邦集团所持

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94,732,439股,江西永联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58,400,929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方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回避表决,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对决议案进行表决:

同意184,622,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的97.9450%;反对3,873,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的2.05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方为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正邦集团所持

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94,732,439股,江西永联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58,400,929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方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回避表决,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对决议案进行表决:

同意184,622,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的97.9450%;反对3,873,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的2.05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方为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正邦集团所持

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94,732,439股,江西永联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58,400,929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方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回避表决,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对决议案进行表决:

同意184,622,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的97.9450%;反对3,873,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的2.05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方为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正邦集团所持

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94,732,439股,江西永联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58,400,929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方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回避表决,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对决议案进行表决:

同意184,622,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的97.9450%;反对3,873,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的2.05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方为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正邦集团所持

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94,732,439股,江西永联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58,400,929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方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回避表决,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对决议案进行表决:

同意184,622,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的97.9450%;反对3,873,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的2.05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方为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正邦集团所持

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94,732,439股,江西永联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58,400,929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方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回避表决,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对决议案进行表决:

同意184,622,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的97.9450%;反对3,873,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的2.05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方为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正邦集团所持

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94,732,439股,江西永联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58,400,929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方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回避表决,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对决议案进行表决:

同意184,622,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的97.9450%;反对3,873,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的2.05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方为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正邦集团所持

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94,732,439股,江西永联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58,400,929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方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回避表决,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对决议案进行表决:

同意184,622,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的97.9450%;反对3,873,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的2.05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方为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正邦集团所持

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94,732,439股,江西永联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58,400,929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方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回避表决,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对决议案进行表决:

同意184,622,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的97.9450%;反对3,873,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的2.05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方为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正邦集团所持

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94,732,439股,江西永联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58,400,929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方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回避表决,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对决议案进行表决:

同意184,622,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的97.9450%;反对3,873,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的2.05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方为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正邦集团所持

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94,732,439股,江西永联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58,400,929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方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回避表决,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对决议案进行表决:

同意184,622,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的97.9450%;反对3,873,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的2.05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方为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正邦集团所持

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94,732,439股,江西永联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58,400,929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方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回避表决,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对决议案进行表决:

同意184,622,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的97.9450%;反对3,873,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的2.05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议案》